

广州越秀海颐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越秀海颐苑养老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越秀海颐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越秀海颐苑养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19 年 8 月 7 日，由建设单位、技术评审专家、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越秀海颐苑养老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广纸东五街。建设内容为：总建筑面积 6741 平方米，设养老寝室 49 间、床位 70 个，设工作人员 30 人。项目建筑物包括 1 栋 2 层餐厅（自编 9#）、1 栋 7 层老年公寓（自编 11#）、1 栋 2 层销售中心（自编 13#）、1 栋 1 层展示中心（自编 15#）、1 栋 1 层设备房（自编 17#），其中自编 11#、17#楼均设 1 个 1 层地下室，项目配套设商业、洗衣房、老年人活动场所等；于自编 17#楼首层设 1 台 18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于自编 17#楼首层设水泵房，项目采用多联机空调系统。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5%。

验收工作组签名：

- 1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2月26日，广州越秀海颐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填报《越秀海颐苑养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备案（备案号：201844010500001811）。

验收项目于2019年1月开工建设，2019年7月建设完成。

(三)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越秀海颐苑养老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原环评相比，验收项目实际建成后自编15#、17#楼均由2层调整为1层，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验收项目其他部分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

建设项目建设施工期间严格施工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和《广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等有关规定。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及设施按环保要求落实。

(二) 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设计。已设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沥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工作组签名：

- 2 -

2、废气

①餐厅厨房油烟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餐厅楼顶排放；②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自编17#楼顶排放。

3、噪声

①水泵放置在水泵房内，采取基础减振措施；②变压器位于变配电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③发电机位于发电机房内，对发电机进行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等综合治理；④多联机空调系统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4、固体废物

运行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厨余垃圾、废油脂收集后交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越秀海颐苑养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NT2019UH025），监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设备正常运行时，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发电机尾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项目备案完成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的要求，且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

验收工作组签名：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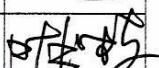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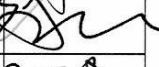
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 后续要求

1、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2、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六、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职务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签名
1	广州越秀海颐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方电	工程负责人		建设单位/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	
2	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	叶书栋	高级工程师		专家	
3	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胡丹心	高级工程师		专家	
4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刘乐怡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5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吴秀昌	生产经理		施工单位	



广州越秀海颐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越秀海颐苑养老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越秀海颐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越秀海颐苑养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19 年 8 月 7 日，由建设单位、技术评审专家、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项目进行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广州越秀海颐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9 年 8 月 12 日